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及詞語與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根據招股章程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瞭解下文所述本公司及配售的詳細資料。

## Miricor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 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10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不超過0.8港元，另加  
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  
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股款須  
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8358

獨家保薦人



Shenwan Hongyuan Capital (H.K.) Limited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顧問

Opus Capital Limited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Shenwan Hongyuan Capital (H.K.) Limited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Opus Capital Limited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刊發之招股章程副本(僅供參考之用),於2016年12月30日(星期五)至2017年1月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且僅於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聯席牽頭經辦人之辦事處可供索閱,地址如下: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19樓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10樓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9-20號  
馮氏大廈18樓

根據包銷協議,按照包銷協議及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及其規限下,合共1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股本合共25%(不計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將按配售價以配售方式以供認購。預期包銷商(代表本公司)將有條件地將配售股份配售予香港選定的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股份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配售須待招股章程「配售架構 — 配售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倘於包銷協議所指定的時間及日期或之前,有關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配售將告失效,而隨後所有已收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予配售申請人,並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緊隨配售失效日期的下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miricor.com](http://www.miricor.com) 刊發配售失效的通知。

配售股份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悉數包銷。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17年1月10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任何事件,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i)配售；(ii)資本化發行；及(iii)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待股份如招股章程所述獲聯交所批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選定之任何其他日期開始，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辦妥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必要安排。

配售價將不高於每股配售股份0.8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6港元。預期配售價將由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現時預期2016年12月30日(星期五)或前後，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協議釐定。倘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配售價，或未簽訂包銷協議，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告失效。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miricor.com](http://www.miricor.com) 刊發公佈。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且概不會就配售股份所收取的認購款項發出收據。配售股份股票將僅於配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被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最終配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及配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2017年1月9日(星期一)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miricor.com](http://www.miricor.com) 公佈。

預期股份將於2017年1月1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於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創業板股份代號為8358。

承董事會命  
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黎珈而

香港，2016年12月30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黎珈而女士及馬庭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毓和先生、鄭輔國先生及李偉君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及招股章程副本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就本公佈而言，將自刊發日期起計一連七日載於「最新公司公佈」一頁。本公佈及招股章程副本亦將會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iricor.com](http://www.miricor.com)內。